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再簡字第6號

再審原告　　黃譜亦

再審被告　　黃志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再審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原告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8月28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及回證查詢紀錄附卷可稽。

三、再審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陳又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